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有關可能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及可能租賃若干地塊的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為 配合「一帶一路」政策及 投資及開發物業以於海外市場拓展一站式專業建材、傢俱及其他消費品平台業務，本集團擬與建議合營夥伴合作成立建議合營企業，而建議合營企業將向該等建議出租人租用緬甸若干地塊以發展建議項目，惟須遵守相關訂約方所進一步討論及協定的條款及條件。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擬進行建議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有關擬進行建議交易的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於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或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為 配合「一帶一路」政策及投資及開發物業以於海外市場拓展一站式專業建材、傢俱及其他消費品平台業務,本集團擬與建議合營夥伴合作成立建議合營企業,而建議合營企業將向該等建議出租人租用緬甸若干地塊以發展建議項目,惟須遵守相關訂約方所進一步討論及協定的條款及條件。

可能成立建議合營企業及建議項目的範圍

待訂約方(定義見下文)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包括正式合營協議及租賃協議)後並根據其中條款及條件,擬進行建議交易的建議主要條款如下:

A. 建議訂約方

領尚商城(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合營夥伴;

第 建議出租人(建議合營夥伴的董事);及

第 建議出租人(建議合營夥伴的董事及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第 建議出租人於下文統稱「**該等建議出租人**」)。

領尚商城、建議合營夥伴及該等建議出租人於下文統稱「**訂約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該等建議出租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然而,視乎領尚商城及建議合營夥伴根據正式合營協議的條款將認購建議合營企業股份的股權比例,建議合營夥伴及該等建議出租人於成立建議合營企業後可能會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約方將於成立建議合營企業後訂立的任何交易(包括正式租賃協議)可能會成為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就此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B. 建議合營企業的架構及管理

領尚商城及建議合營夥伴將分別按 及 的比例(「**股權比例**」)認購建議合營企業的股份;

基於股權比例, 建議合營企業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 其中領尚商城及建議合營夥伴分別有權提名建議合營企業的三名董事及兩名董事。領尚商城所提名的董事將擔任主席, 而建議合營夥伴所提名的董事則將擔任副主席;及

建議合營企業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將由領尚商城提名(倘領尚商城於建議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不低於), 而建議合營企業的副行政總裁及副財務總監則將由建議合營夥伴提名(倘建議合營夥伴於建議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不低於)。

C. 於建議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自緬甸投資委員會發出緬甸投資委員會許可證日期起計 年內, 領尚商城須出資投資額 美元, 而建議合營夥伴則須出資投資額 美元;

領尚商城及建議合營夥伴按上段所載出資投資額的責任, 須待獲發緬甸投資委員會許可證以及領尚商城與建議合營夥伴於正式合營協議所進一步討論及協定的其他慣常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建議合營企業的業務需求及發展計劃, 領尚商城及建議合營夥伴可於有需要時考慮向建議合營企業進一步出資。於該情況下, 本公司將就此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þ. 租賃項目土地

建議合營企業將就建議項目自該等建議出租人獲取項目土地的若干租賃權，初始期限自正式租賃協議日期起為期 年，並可在緬甸投資委員會可能批准的情況下進一步續期兩次，每次連續 年，應付該等建議出租人的總租金為 美元；及

倘於正式租賃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適用緬甸法律允許相較原租賃期限的更長租賃期限，或倘適用緬甸法律其後允許外國投資者取得土地(包括項目土地)的直接所有權，則該等建議出租人將應建議合營企業的要求就延長或延續正式租賃協議的期限至所允許的最長期限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或向建議合營企業轉讓項目土地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如適用)，而建議合營企業毋須支付任何額外費用(惟僅在法例規定的情況下的額外付款除外)。

建議合營夥伴及該等建議出租人的資料

建議合營夥伴為一間於緬甸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緬甸從事物業開發業務。建議合營夥伴由兩名緬甸自然人(於本公告日期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其中一名為第 出租人)等額擁有。然而，視乎領尚商城及建議合營夥伴根據正式合營協議的條款將認購建議合營企業股份的股權比例，建議合營夥伴及該等建議出租人於成立建議合營企業後可能會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約方將於成立建議合營企業後訂立的任何交易(包括正式租賃協議)可能會成為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就此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該等出租人均為緬甸自然人及項目土地若干權利及權益的持有人。該等出租人均為建議合營夥伴的董事。此外，第 出租人為建議合營夥伴的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

可能成立建議合營企業及建議項目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建材家居產品以及提供裝修及安裝工程、環境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金融服務和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為配合「一帶一路」政策，本集團積極發展業務，為中國建材、傢俱及其他消費品於海外市場設立一站式專業平台，主要旨在協助中國製造商進行產品展示、銷售、倉儲、物流及配送產品至全球客戶。

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項目土地的策略性及便利位置； 預期緬甸對大型專業展覽設施和一站式批發及零售中心的需求，以及對建材、傢俱及消費品的需求； 建議項目符合本集團投資及開發物業以於海外市場拓展一站式專業建材、傢俱及其他消費品平台業務的策略及 . 建議合營夥伴及其擁有人於緬甸的物業開發以及批發及零售市場擁有強大網絡且具有豐富的當地經驗，並預期建議合營夥伴為建議項目帶來協同效應及提供協助後，本公司認為建議合營企業及建議項目均前景明朗。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有關擬進行建議交易的任何具約束力協議，而訂約方之間仍積極進行磋商。因此，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擬進行建議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或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領尚商城與建議合營夥伴可能訂立的潛在合營企業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建議合營企業
「租賃協議」	指	該等建議出租人、建議合營企業與建議合營夥伴於(其中包括)成立建議合營企業及獲發緬甸投資委員會許可證後可能訂立的潛在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合營企業可能向該等建議出租人租用項目土地
「領尚商城」	指	領尚商城(緬甸)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其中約 [illegible] 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緬甸投資委員會」	指	根據緬甸投資法成立的緬甸投資委員會

「緬甸投資委員會許可證」	指	緬甸投資委員會就批准(其中包括)發展建議項目所授出的投資許可證
「緬甸」	指	緬甸聯邦共和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項目土地」	指	位於緬甸仰光省的若干地塊，淨地盤面積約為 英畝
「建議合營企業」	指	領尚商城與建議合營夥伴可能成立的一間合營企業
「建議合營夥伴」	指	一間於緬甸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緬甸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第 建議出租人」	指	一名緬甸自然人，於本公告日期為建議合營夥伴的董事
「第 建議出租人」	指	一名緬甸自然人，於本公告日期為建議合營夥伴的董事及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等建議出租人」	指	第 建議出租人及第 建議出租人
「建議項目」	指	建議合營企業將於緬甸項目土地開展的建議項目，涉及開發及管理若干用作商業、辦公室、零售及批發用途的物業及樓宇以及相關設施、樓宇及固定裝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 、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及林德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豪先生、張文宇先生、蘭芳女士、陶志剛博士及鄭迪舜先生。